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280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2618，证券简称：中能兴科）自2019年1月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履行了保障异议股东权益的相关措施。截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已与所有异议股东就终止挂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郑 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2号楼8层0916室

联系电话：010-60219488-803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人邮箱：15011420128@163.com

特此公告。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